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潘良、丁慶純遺產明細

編號	被繼承人潘良、丁慶純遺產明細		
1	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216 地號土地（面積 42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8）		
2	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216 之 1 地號土地（面積：2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8）		
3	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356 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111 巷 7 之 1 號 3 樓；權利範圍 1/1）		
4	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一小段 354 地號土地（面積：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	
5	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一小段 356 地號土地（面積：5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	
6	合併前：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 198 地號（面積：188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4） 合併後：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 196 地號（面積：79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552/10000） 塗銷信託後：台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（面積：79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376/10000）		
7	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 2 小段 20301 建號建物（門牌：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35 巷 4 之 1 號 2 樓；權利範圍：全部）（103 年 2 月 10 日完成滅失登記）		
7-1	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 2 小段 23148 建號（門牌：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37 號 7 樓；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	
8	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1,199 股	
9	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2,544 股	
10	上海儲蓄商業銀行		713 元
11	郵局		1,368 元
12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		88,756 元
13	台橡股份有限公司		23,320 元
14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	95,180 元
1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	34,640 元
16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	31,270 元
17	台橡股份有限公司	2,332 股	
18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5,573 股	
19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3,578 股	
20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4,009 股	

以上遺產分割方法：

附表一編號 1 至 6、7-1 所示各項不動產，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，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附表一編號 8 至 20 之存款、股息、股票，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原物分配於各繼承人。

附表二：被繼承人潘良、丁慶純之繼承人及應繼分

繼承人	應繼分	備 註
潘麗莉	4 分之 1	潘麗莉 107.12.26 死亡 潘麗莉繼承人：樂家安、樂美琪、樂美琳、樂美成。
潘麗華	4 分之 1	
潘紹正	4 分之 1	
潘紹中	4 分之 1	潘紹中 106.10.7 死亡 潘紹中繼承人：范友桂、潘建萱、潘建廷。